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4-1.0 版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 凡签署本合同者,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方能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3、合同当事人在签署页上的签字盖章,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 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 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 4、附件的数量及名称由专用条款列示。
- 5、合同当事人通过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否则无权使用贷款。合同当事人的登录、使用、密码验证等行为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 (抵押权人): 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 (抵押人): 详见专用条款

一、总则

1.1 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贷款 合同》及其项下的各类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主合同解除、主合同债权 提前到期而产生的全部债权得到实现,乙方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列入后附《抵押 财产清单》)的财产为甲方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担保对象、范围

- 2.1 本合同抵押财产所担保对象及金额以专用条款第1条、第2条约定为准。
- 2.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及其项下单个或者多个具体业务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甲方保管、运输抵押物的费用、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变卖、拍卖抵押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3 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三、抵押财产

3.1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价值等详细信息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基于抵押财产毁损、灭失、征收等原因而取得的代位补偿金、保险金、赔偿金等

债权或资金,以及上述抵押财产的孳息。

- 3.2 乙方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主合同债 务人或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财产确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实现抵押权:
 - 3.2.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 3.2.2 发生停产、歇业、停业整顿、解散、关闭、被撤销或营业执照、经营许可 资质被吊销,破产等事件;
 - 3.2.3 财务状况恶化,将无力履行其还款义务:
- 3.2.4 抵押范围内的财产灭失、损坏、征收,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或其他价值明显减损的情形;
 - 3.2.5 从事违法行为的;
 - 3.2.6 在与甲方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3.2.7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3.2.8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
 - 3.2.9 丧失商业信誉:
- 3.2.10 董事会、实际控制人、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贪污、受贿或违法经营案件;
 - 3.2.11 严重影响主合同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3.3 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乙方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 3.4 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财产价值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5 以限制流通物提供抵押担保的,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审批 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有效合法成立。

四、抵押财产的占有和保管

- 4.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乙方占有和保管,乙方同意随时接受甲方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 4.3 抵押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赠与、转移、出租、以实物方式出资、以物抵债、办理顺位抵押、办理再抵押、办理重复抵押、在抵押物上设置地役权与居住权、在抵押物上设置其他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处分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将所得处分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之债务,向甲乙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在甲方监控下使用。
- 4.4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受到影响的,乙方应毫不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 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4.4.1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毁损、 流通受限、价值贬损的;
 - 4.4.2 抵押物被附合、混合或加工的;
 - 4.4.3 抵押物被征收的;
 - 4.4.4 抵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的;
 - 4.4.5 抵押物因其属性、用途的改变成为限制抵押财产;
 - 4.4.6 其他影响抵押物价值的事件。

五、抵押财产的保险

5.1 若抵押财产需办理保险的,则乙方同意将甲方作为保险赔偿金第一请求权人 (第一受益人)。在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甲方 执管。甲方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 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

六、抵押登记

- 6.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持本合同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登记的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6.2 甲方转让部分债权的,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指令,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抵押财产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6.3 本合同项下动产抵押权担保抵押物价款的,抵押物交付乙方后三日内,乙方 应向甲方提供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 买卖合同、发票、提单、仓单、入库单等), 并配合甲方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七、抵押权的实现

- 7.1 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依法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等方式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乙方应予以配合,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 7.1.1 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因债务人、乙方违约而由 甲方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 7.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条所列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未能有效设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设立的抵押权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情形;
 - 7.1.3 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

履行;

- 7.1.4 乙方或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不履行债务的;
- 7.1.5 乙方或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解散、破产;
- 7.1.6 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及其他甲方有权依法、依抵押物性质、依约定提前实现抵押物项下的权利或处分抵押物的情形;
- 7.1.7 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甲方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抵押物。甲方运输、保管、拍卖、变卖、鉴定等处置费用属于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7.2 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财产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 支付或偿付给甲方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但甲方保留对该顺序进行变更的权利: 1、违约金; 2、赔偿金; 3、复利; 4、罚息; 5、 利息: 6、本金: 7、其他依法应付款项。
- 7.3 乙方在此承诺:不以甲方应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含债务人提供的担保)作为其履行抵押担保责任的前提。即无论甲方是否首先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也无论是否放弃、变更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权利、担保顺位(含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均承担本合同所约定之全部抵押担保责任。

八、乙方声明与承诺

- 8.1 乙方具备法律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 8.2 乙方保证抵押财产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甲方保存。
 - 8.3 乙方承诺抵押物未出售、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物无瑕疵、不存在居住权及

其他影响抵押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提出对抵押物的执行异议或请求确认其对抵押物享有优先权的情形。

- 8.4 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保证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抵押物的检查。乙方承诺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乙方承诺持续地同意甲方查询该系统中企业选择公示及不公示的信息。
- 8.6 乙方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乙方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 8.7 乙方应向甲方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 乙方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 8.8 乙方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 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甲方。
- 8.9 抵押财产若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在抵押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
- 8.10 乙方在此确认: 当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分别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分支机构时, 乙方仍然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 8.11 乙方不履行担保义务的,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任意账户中予以足额扣划。
- 8.12 乙方自愿承诺:主合同(详见专用条款第1条)项下债权确定前,债权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

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乙方仍对被转让的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8.13 乙方自愿承诺,甲方允许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 条明确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仍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赔偿责任。
- 8.14 乙方在此声明:知晓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系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债务人信用状况等因素,由甲方和债务人协商一致确定。因此,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可能存在浮动和调整。主合同所适用的贷款利率无论是否调整,也无论利率调整是上升抑或下降,均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通知乙方,乙方均对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担保责任。若利率调整加重了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就加重部分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8.15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 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审核担保人 资格和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及所提供的抵押担保信 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

九、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签订后,因以下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未能有效设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设立的抵押权不能对抗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抵押担保债权范围内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提前清偿债务、提存转让所得价款或承担连带责任。
 - 9.1.1 乙方拒绝办理或者拖延抵押登记的;
 - 9.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4条所列原因影响抵押物价值,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通知甲方的;

- 9.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转让、出租或延长租赁期限、以实物方式出资、以物抵债、办理顺位抵押、办理再抵押、办理重复抵押、在抵押财产上设置地役权与居住权或延长地役权与居住权期限、在抵押财产上设置其他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9.1.4 抵押财产为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被优先追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被优先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被优先清偿建筑工程价款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被优先清偿商品房消费者的;抵押物为船舶等特殊动产的,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被优先清偿维护、保管、援救抵押物等原因产生的债权的;
- 9.1.5 其他致使本合同抵押权未能有效设立、抵押财产价值减损或设立的抵押权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情形。
 - 9.2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9.2.1 乙方在通用条款第八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 9.2.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无效;
- 9.2.3 乙方违反通用条款第4.3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转让、出租或延长租赁期限、以实物方式出资、以物抵债、办理顺位抵押、办理再抵押、办理重复抵押、在抵押物上设置地役权与居住权或延长地役权与居住权期限、在抵押物上设置其他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抵押物;
- 9.2.4 乙方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 9.2.5 乙方拒绝或者拖延协助甲方续办抵押登记,致使抵押在主债务全部清偿完

毕之前失效;

- 9.2.6 由乙方占管的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而该抵押财产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 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 9.2.7 抵押财产若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

十、甲方权利

- 10.1 如在发生通用条款第九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0.1.1 解除与抵押人、主合同债务人之间的贷款合同、其他授信合同或宣布上述合同提前到期。
- 10.1.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等损失)。
- 10.1.3 仅需通知,直接扣划乙方在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账户内的资金,或将抵押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
- 10.1.4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担保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人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履行直接还款义务。

十一、抵押合同与主合同之间的关系

- 11.1 本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对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2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抵押仍然有效,乙方对于 债务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 11.3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除增加融资金额之外,无需征得乙方的

同意,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债权的范围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增加融资金额的,乙方仍在原融资金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十二、抵销与权利保留

- 12.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 12.2 甲方给予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十三、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及解除

13.1 本合同可以采用线下签订,亦可采用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采用线上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乙方必须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并通过人脸识别、登陆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其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其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手机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 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签署合同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其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其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的,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采取线上电子签名签订的,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合同签署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完成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各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 电子数据为准。

- 13.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官,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 13.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2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 14.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首部各主体联系信息。上述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甲、乙双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4.4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五、附 则

-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 15.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5.3 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甲方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 年 ()字第号
甲方(抵押权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抵押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或身份证号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及传真:			
1、本合同的主合同指自	年月日	起至年	月日止,甲
方与(2	本合同所称债务人)签	订的编号为() 年 ()
字第号	合同及项下单个或	多个具体业务合同],本金余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	万元。	
2、乙方所担保的对象为	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及	其项下单个或者多	5个具体业务合同所
产生的应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	务,最高债权额为(币	i种:) (大:	写:)
万元。			
本条所列最高债权额	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等	等通用条款第 2.2	款担保范围所列的
全部债权,甲方在最高债权	额内就抵押财产优先多	受偿。甲乙双方确	的,应依据最高债
权额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3、下列第		_项文件为本合同图	附件 :

(2) 抵押财产权属证明资料;
(3)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4) 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5)抵押财产评估报告。
(6)
4、特别声明。
乙方针对本次作为抵押物的房屋状态,作出以下声明:
(1) 若《抵押财产清单》中所列本次作为抵押物的房屋已出租,乙方及房屋的承
租人愿意当面签署放弃租赁优先权等承租人享有的抗辩权的《承诺书》,保证甲方行使
抵押权以及处置抵押物的权利。
(2) 若《抵押财产清单》中所列本次作为抵押物的房屋已设立居住权,乙方及房
屋居住权人愿意积极配合并保证甲方行使抵押权以及处置抵押物的权利。
5、其他
6、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时,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公证处、
登记机关、以及、_、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1) 抵押财产清单;

(本页为编号为 () 字第 () 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声明: 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年 字第 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坏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阶	三第 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	J》附件
------------------------------------	--------------------------------	------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财产总价值: 万元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在地	登记机关	保险	权属证书	评估价值	是否	是否设立	备注
						情况	/号码	(或确认价值)	出租	居住权	
1											
2											
3											
4											
•••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